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建議發行 18,580,000 美元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 18,58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的詳情條款載於「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 18,580,000 美元將用作收購中國內蒙古及河北省的風電場。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18,58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的詳情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添勝企業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從事多類業務，包括上市保薦與承銷、財務顧問、企業收購兼併及重組、已上市公司再融資、直接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市場研究、增發配售及內地投資諮詢等全方位的資本市場服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 18,580,000 美元

面額 : 面額為 1,000,000 美元，未贖回本金額少於 1,000,000 美元則除外。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的 100% 發行。

利息 : 按於繳息日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應按年以年利率 8.0% 計息。最後繳息日期至轉換日期期間產生的應付利息將於轉換權行使後獲債券持有人豁免。

倘任何款項到期而未於到期日前支付，逾期款項須由到期日起以年利率 15% 累算利息。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以鑽禧簽立涉及若干數目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押記、本公司簽立涉及富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富力股份押記、鑽禧就鑽禧所持有並由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簽立的可換股債券押記及張志祥先生及李保勝先生簽立的擔保契據作抵押，並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的義務。
- 可轉讓性 : 在本公司授出同意及遵守一切監管批准或規定下，可換股債券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
-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每年18%的總到期收益率，並經計及(i)所有就本金額已付利息、(ii)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一切顧問服務費用、及(iii)本公司作出的所有預付利息(如有)後，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選擇贖回 :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贖回相等於認購金額50%，連同：(a)按可換股債券可贖回金額以年利率3%計算的溢價利息；及(b)相等於同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收益的收益。

此外，本公司可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日期起計一(1)個月後任何時間，贖回認購額的最多50%另加任何累算但未付利息，連同(a)按可換股債券可贖回金額以年利率2%計算的溢價利息；及(b)相等於同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收益的收益。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因以下各項控制權或高級管理層出現變動後：

- (i) 新股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 (ii) 張志祥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或
- (ii) 李保勝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債券持有人有權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另加任何累算但未付利息。

轉換權：可換股債券可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轉換為最多95,996,666股轉換股份，最少須以1,000,000美元及其完整倍數轉換，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000,000美元則除外。

倘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股份總數超過最高上限96,00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差額，該金額相等於將予發行並超出最高上限的股份數目乘以生效的轉換價。

轉換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以下情況下行彼等的轉換權：

- (i) 發行日期後六(6)個月；或
- (ii) 因發行日期後進行的配售新股份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或
- (iii) 本公司未有就已獲通知贖回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全數金額；或
- (iv) 違約事件導致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應付；或
- (v) 可股債券於到期時仍未被贖回。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 1.50 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其予以調整及重訂。

轉換價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80 港元折讓約 16.67%；
- (ii) 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688 港元折讓約 11.1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666 港元折讓約 9.99%。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143,000,000 港元計算，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值約為 1.49 港元。

轉換價調整 : 轉換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相關規定作出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股份的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市價的95%；
- (v) 本公司發行任何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遺產代理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發行的股份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公告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的市價的95%；
- (vi)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遺產代理人發行的股份除外)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新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告該等發行條款當日的市價的95%；
- (vii) 倘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市價超過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金額或其相關部分，且不會構成分派；
- (viii) 倘債券持有人合理釐定因未於上文載列的一項或以上事件或情況而應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則債券持有人可諮詢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在有關情況下公平合理的轉換價調整(如有)，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載的慣常調整外，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股份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倘股份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與適用轉換價不同，則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經調整轉換價為適用轉換價。本公司將物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核證(i)發生上述調整事件時對轉換價的調整；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的相應股份數目。

- 轉換股份 :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50港元計算，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95,996,666股股份。
- 地位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提供的承諾及保證

作為認購協議的一部分，本公司承諾倘認購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任何數量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

- (i) 確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淨值將分別不得少於250,000,000港元及310,000,000港元；
- (ii) 在未經認購人書面同意前，除根據先前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各自的條款外，其不得償付先前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
- (iii)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債券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予任何其他投資，該等股份及／或證券的發行價及／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轉換價不得低於可換股債券不時適用的轉換價；

- (iv) 擔保人將留任執行董事，而張志祥先生亦將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履行各自的董事職責及責任，而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委任擔保人為董事的有效性；
- (v) 不得在未取得認購人的書面同意前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權、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權力以收購股權或設立或允許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及朗誠各自股權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品的存續；及
- (vi) 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倘有任何集資交易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力以收購本公司擬收購的任何股份，而該等交易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或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新投資」），倘認購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數量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認購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向認購人提出有關進一步投資的要約，上限為認購金額的50%，而條款及條件均須與新投資相同。

### 擔保契據詳情

作為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抵押，擔保人提供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以遵守及履行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股份押記、富力股份押記、可換股債券押記及所有其他文作所載與認購協議有關或相關連的本公司的一切協議、責任、承擔、聲明、保證及承諾。

根據擔保契據，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認購人承諾及契諾：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二零一一年溢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此金額將不包括任何非現金開支，如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其他由擔保人實益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調整（按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估計）及其估算利息開支；
- (ii) 倘本集團未能符合二零一一年溢利，擔保人將無償將有關金額以現金或股份數目轉讓予認購人，完全而有效地向認購人彌償賠償額（按下文闡述）

賠償額 = (100,000,000 港元 - 二零一一年溢利) X 認購人的持股百分比（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



- (iii) 鑽禧每年將不會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上；
- (iv) 擔保契據的擔保人的付款責任並非排於擔任人的任何無抵押責任之後，惟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該等責任享有同等或優先地位(根據法律優先者除外)；
- (v) 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在各方面妥善履行、遵守及遵從其於本契據項下的責任，以及取得及維持與本契據有關的一切所需政府及其他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的十足有效性及效力；及
- (vi) 作出或准許作出認購人就強制執行認購人的權利而可能不時要求作出的一切事宜。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無條件或在附帶認購人可接受的條件(如有)下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市批准副本已向認購人提供；
- (b) 認購人認為保證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作出時及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
- (c)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所有義務；
- (d) 本公司已蓋上印章簽立並向認購人送達富力股份押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交一切有關文件登記富力股份押記，並向認購人送達一份合資格就開曼群島法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發出有關富力股份押記的法律意見書，確認本公司妥為簽立富力股份押記；
- (e) 鑽禧已蓋上印章簽立並向認購人送達股份押記、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提交一切有關文件登記股份押記及可換股債券押記，並向認購人送達一份合資格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發出有關股份押記及可換股債券押記的法律意見書，確認鑽禧妥為簽立股份押記及可換股債券押記；
- (f) 擔保人已蓋上印章簽立並向認購人送達擔保契據；

- (g) 認購人認為信納為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而對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
- (h) 有關訂約方(認購人除外)於完成時已妥為簽立、蓋上印章(如適用)及向認購人送達交易文件，而各有關訂約方(認購人除外)已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交易文件(視情況而定)所載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及
- (i)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可能地涉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營運業績、業務或財產的未來變動，而使按本公告擬定的條款及方式認購可換股債券不可行。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人豁免)後，先決條件及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

## **終止**

倘於上述完成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按認購人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成為不可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由於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責任、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任何重大違反或營商環境的任何重大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認購人可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透過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而向本公司負責。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有見及近期市況利好，乃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與財務狀況以便本集團可能未來作出投資的機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有理可據。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構成直接攤薄影響，故此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8,580,000美元將用作收購中國內

蒙古及河北省的風電場。本公司現正與一名潛在賣方就收購一個位於河北省的營運中風電場的權益進行初步磋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假設根據一般授權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獲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鑽禧持有的全部可換股票據後的股權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鑽禧(附註1) 快躍有限公司	243,000,000	29.7	243,000,000	26.6	350,000,000	34.3
(附註2) Kalo Hugh Limited	120,000,000	14.6	120,000,000	13.1	120,000,000	11.7
(附註2)	9,600,000	1.2	9,600,000	1.0	9,600,000	0.9
小計	372,600,000	45.5	372,600,000	40.7	372,600,000	46.9
轉換股份	—	—	96,000,000	10.5	96,000,000	9.4
公眾股東	446,400,000	54.5	446,400,000	48.8	446,400,000	43.7
總計	819,000,000	100.0	915,000,000	100.0	1,022,000,000	100.0

附註：

1. 鑽禧由擔保人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擔保人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快躍有限公司及Kalo Hugh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楊森茂先生控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該兩間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僅供說明用途。鑽禧僅將於假設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其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或以上權益時，方有權行使其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十二日	按每股股份0.45港元 配售最多80,000,000股 新股份	35,1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需要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額143,04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 按每股股份1.49港元的 轉換價轉換為股份	139,500,000港元	清償收購代價 的部分現金部 分	已用作清償部分 收購現金代價

###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上限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機產品；(ii)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電裝零部件；(iii)製造及買賣二極管及半導體產品；(iv)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v)製造、加工及買賣風電設備；及(vi)建設電網及變壓器項目。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押記」	指	鑽禧將就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押記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可換股債券押記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可予行使的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的權力
「轉換股份」	指	於按轉換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最多95,996,666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年票息8.0%及本金額為18,680,000美元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乃由股份押記及富力股份押記所擔保及由認購人認購

「擔保契據」	指	將由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提供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契據，其詳情載於「擔保契據」一段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祥先生及李保勝先生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志祥先生及李保勝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
「朗誠」	指	克什克騰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富力持有3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可換股債券將到期的日期
「富力」	指	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美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富力股份押記」	指	將由本公司、富力及認購人訂立的股份押記契據，據此，本公司將抵押富力的全部股份予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將由鑽禧及認購人訂立的股份押記契據，據此，鑽禧將抵押243,000,000股股份予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添勝企業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額」	指	18,580,000美元，即認購人將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束明定先生及蘇秀成先生。